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 宇 疏 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及重選退任董事 .....	3
股東特別大會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推薦建議 .....	4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內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聯席主席)

兼行政總裁)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張駿先生

彭翠紅女士

還學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敬啟者：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劉龍華先生及還學東先生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

根據細則第109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乎資格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因此，劉龍華先生及還學東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

## 董事會函件

劉龍華先生及還學東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劉龍華先生及還學東先生擔任董事。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劉龍華先生(「劉先生」)的個人履歷詳列如下：

劉龍華先生，60歲，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先生現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266)的董事長，歷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北京城建的大股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務，在大型國有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成員，中國建築業協會建造師分會會長及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

劉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他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按照細則，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連任。自此，他將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或花紅。

還學東先生(「還先生」)的個人履歷詳列如下：

還學東先生，61歲，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黨政本科學歷；並獲得南京大學應用社會學修畢研究生。

還先生歷任鹽城市鄉鎮企業局局長及鹽城市水利局局長。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九屆委員會成員。還先生現任鹽城市農水企業協會會長。

還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他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按照細則，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連任。自此，他將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還先生將有權每

年獲得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但彼無權收取花紅。據還先生所確認，彼已知悉其遵從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及還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劉先生及還先生之委任而言，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茲通告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劉龍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重選還學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的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